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1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作出（2018）宁01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1号《决定书》，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部门、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中银绒业管理人。（详见中银绒业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9）。

一、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因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于本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由债权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涉及由股东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管理人拟与债权人开展必要沟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7日开市起持续停牌。

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拟定时间准时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

《宁夏中银绒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2.1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且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前三季度报告，2019 年 3 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5,859,120.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9,628,582.79 元。如果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0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